

#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四技輔系課程表(草案)

109年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明
1	Linux 管理實務	3	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 Linux 系統應用
2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
3	電腦輔助設計應用	3	
4	微控制系統應用	3	
5	開放式作業系統應用	3	109 學年度起停開
6	網路技術與應用	3	
7	數位邏輯與實習	3	
8	Python 程式設計	3	109 學年度起停開
9	物聯裝置應用	3	109 學年度起停開
10	訊號與系統	3	
11	機器人概論	3	
12	智慧裝置應用	3	
13	資料結構	3	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程式思維與資料結構
14	iOS 手持與穿戴裝置應用	3	
15	智慧晶片實務	3	
16	3d 列印實務	3	109 學年度起停開
17	互動介面設計	3	
18	智慧型行動裝置軟體設計	3	
19	智慧機器人軟體設計	3	
20	資訊安全	3	
21	物聯網與智慧雲端	3	
22	響應式網頁製作	3	
23	物聯網創客實務	3	
24	3D 電腦繪圖與塑模	3	
25	無線感測網路	3	
99	其他經資訊科技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	

**【說明】**

1. 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2. 申請年級：四技 1 年級第 2 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。
3. 申請條件：申請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%（含）以內。
4. 本課程表適用於申請本系為輔系學生。
5. 外系學生修讀資訊科技系為輔系者，須修滿本表所列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修讀學生原系已修過相同科目者，仍不可抵免。
6. 有關學生修讀輔系其他規定事項，請參照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相關教務規定辦理。